

「屏東縣佳冬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 新生兒出生時，父母任一方需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以上。</p> <p>二、 新生兒出生後，在本鄉辦妥出生入籍登記。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以上，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，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以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一年，但曾設籍並出生本鄉之父母任一方遷入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二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 新生兒出生時，父母任一方需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六個月以上。</p> <p>二、 新生兒出生後，在本鄉辦妥出生入籍登記。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六個月，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，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以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六個月，但曾設籍並出生本鄉之父母任一方遷入滿三個月者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一、 第二條第 1 項中的父、母任一方設籍期間改為一年以上。</p> <p>二、 第二條第 2 項曾設籍並出生本鄉之父、母任一方遷入滿三個月修改為滿六個月。</p>